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修正「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草案
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三科修正條文	交通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交通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 事務第三科 修正說明
第一條 <u>臺北市府</u> (以下簡稱本 府)為降低臺北 市(以下簡稱本 市)工程施工期 間對交通造成之 衝擊，並維持交 通之安全及順 暢，特訂定本辦 法。	第一條 為降低臺北市 (以下簡稱本 市)工程施工期 間對交通造成之 衝擊，並維持交 通之安全及順 暢，特訂定本辦 法。	第一條 <u>臺北市府</u> (以下簡稱本 府)為降低臺北 市(以下簡稱本 市)工程施工期 間對交通造成之 衝擊，並維持交 通之安全及順 暢，特訂定本辦 法。	酌修文字。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 機關為臺北市政 府(以下簡稱本 府)，其權責劃 分如下： 一 本府交通局： 受理本市交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 機關為 <u>臺北市政</u> <u>府</u> (以下簡稱本 府)，其權責劃 分如下： 一 本府交通局： 受理本市交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 機關為 <u>本府</u> ，其 權責劃分如下： 一 本府交通局： 受理本市交通 維持計畫之申 請、辦理本市	配合本府部分機 關權責，修正本 條第一款及第五 款規定，並增訂 第九款。	查本條第一款有 關本府交通局權 責僅就執行中之 交通維持計畫實 行稽查，並未將 交通維持計畫未 核定即逕行施作

維持計畫之申請、辦理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幕僚工作及不定期查處交通維持計畫未核定即逕行施作或未依核定交通維持計畫執行之工程。 二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管理及查察市區道路之挖掘及超過八公尺市區道路之養護。 三 本市各區公所：管理及查察八公尺以下市區道路之養護。	維持計畫之申請、辦理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幕僚工作及不定期稽查實施中之交通維持計畫執行情形，並督導責令改善。 二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管理及查察市區道路之挖掘及超過八公尺市區道路之養護。 三 本市各區公所：管理及查察八公尺以下市區道路之養護。 四 本市建築管理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幕僚工作、督導公車站位調整、公車改道宣導與公車站位及站牌復舊事宜。 二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管理及查察市區道路之挖掘及超過八公尺市區道路之養護。 三 本市各區公所：管理及查察八公尺以下市區道路之養護。 四 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查處建築基地施工	之情形納入規範，經電洽交通局承辦人雖表示本條各該權責機關均得依其主管法令查處交通維持計畫未核定即逕行施作之情形，然考量本辦法之主要承辦幕僚機關仍係交通局，有關上開違規情事應屬交通局權責為妥，經與交通局承辦人協調後，爰參考現行條文第五款規定，修正第一款文字；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	--	--

四 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查處建築基地施工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之行為。 五 本府警察局：取締工程施作中施工機具、車輛違規停放或占用車道之行為，及協助查處交通維持計畫未核定即逕行施作或未依核定交通維持計畫執行之工程。 六 本府環境保護局：查處施工期間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致影響	工程處：查處建築基地施工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之行為。 五 本府警察局：取締工程施作中施工機具、車輛違規停放或占用車道之行為，及協助查處交通維持計畫未核定即逕行施作或未依核定交通維持計畫執行之工程。 六 本府環境保護局：查處施工期間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致影響交通順暢及安全之行為。	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之行為。 五 本府警察局：<u>查處交通維持計畫未核定即逕行施作或未依核定交通維持計畫執行之工程，及取締工程施作中施工機具、車輛違規停放或占用車道之行為。</u> 六 本府環境保護局：查處施工期間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致影響交通順暢及安全之行為。 七 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查處		
---	---	--	--	--

交通順暢及安全之行為。 七 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查處標誌、標線、號誌及交通安全設施之設置及復舊事宜。 八 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查處停車設施取消之公告及復舊事宜。 九 本市公共運輸處：查處公車站位調整、公車改道宣導與公車站位及站牌復舊事宜。	七 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查處標誌、標線、號誌及交通安全設施之設置及復舊事宜。 八 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查處停車設施取消之公告及復舊事宜。 九 <u>本市公共運輸處：查處公車站位調整、公車改道宣導與公車站位及站牌復舊事宜。</u>	標誌、標線、號誌及交通安全設施之設置及復舊事宜。 八 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查處停車設施取消之公告及復舊事宜。		
第三條 於本市<u>辦理之</u>下列工程，工程主辦單位應於工程施工日一個月	第三條 於本市<u>使用道路施工或建築基地施工規模符合</u>下列情形者，工	第三條 於本市<u>辦理之</u>下列工程，工程主辦單位應於工程施工日一個月	一、第一項「辦理之下列工程」修正為「使用道路	考量修正條文第一項除第一款及第二款明文一定規模之道路施工

前，檢具交通維持計畫向本府交通局申請審查，經核定後，應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始得開始工程之施工。但緊急性搶修工程或臨時借用道路作業，不在此限： 一 道路施工： （一）使用本市快速道路、隧道、橋梁、車行陸橋、車行地下道等封閉型道路施工者。 （二）使用本市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施工者。	程主辦單位應於工程施工日一個月前，檢具交通維持計畫向本府交通局申請審查，經核定後，應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始得開始工程之施工。但緊急性搶修工程或臨時借用道路作業，不在此限： 一 道路施工： （一）使用本市快速道路、隧道、橋梁、車行陸橋、車行地下道等封閉型道路施工者。 （二）使用本市寬度十五公尺	前，檢具交通維持計畫向本府交通局申請審查，經核定後，應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始得開始工程之施工。但緊急性搶修工程不在此限： 一 道路施工： （一）使用本市快速道路、隧道、橋梁、車行陸橋、車行地下道等封閉型道路施工者。 （二）使用本市寬度十五	施工或建築基地施工規模符合下列情形者」，並增列「臨時借用道路作業」除外規定。 二、增訂第二項規定得申請交通維持計畫之工程主辦單位。	或基地建築工程應提出交通維持計畫審查外，第三款尚有其他經本府交通局認為對交通順暢及安全有重大影響之工程，亦應提送交通維持計畫送審，爰將第一項本文回復原現行條文規定；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	--	---	--

(三) 使用本市寬度八公尺以上、未滿十五公尺道路，施工達三日以上或單方向未能留設三·五公尺以上空間供車輛通行者。 二 於道路外之基地建築工程，其建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 其他經本府交通局及相關單位會勘認為對道路交通順暢及安全有重大影響之工程。	以上道路施工者。 (三) 使用本市寬度八公尺以上、未滿十五公尺道路，施工達三日以上或單方向未能留設三·五公尺以上空間供車輛通行者。 二 於道路外之基地建築工程，其建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 其他經本府交通局及相關單位會勘認為對道路交通順暢	公尺以上道路施工者。 (三) 使用本市寬度八公尺以上、未滿十五公尺道路，施工達三日以上或單方向未能留設三·五公尺以上空間供車輛通行者。 二 於道路外之基地建築工程，其建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	---	---	--	--

<u>前項工程主辦單位</u>，指申請使用道路施工之工程主管機關（構）、管線事業機關（構）或<u>建築工程起造人</u>。	及安全有重大影響，而須提<u>送交通維持計畫送審者</u>。 <u>本辦法所稱工程主辦單位</u>，指申請使用道路施工之工程主管機關（構）、管線事業機關（構）或<u>建築基地施工之起造人</u>。	三 其他經本府交通局及相關單位會勘認為對道路交通順暢及安全有重大影響，而須提送交通維持計畫送審者。		
第四條 <u>工程主辦單位依前條應檢具之文件不完備者</u>，本府交通局應<u>通知限期補正</u>，<u>屆期未補正者</u>，<u>駁回其申請</u>。	第四條 本府交通局於<u>收到交通維持計畫申請案時</u>，如有圖說及書表不符規定者，應<u>限期補正</u>，<u>逾期不補正者</u>，<u>不予受理</u>。	第四條 本府交通局於收到交通維持計畫申請案時，如有圖說及書表不符規定者，應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未修正。	文字修正。
第五條 交通維持計畫經核定後，工程	第五條 交通維持計畫經核定後，<u>工程</u>	第五條 交通維持計畫經核定後，<u>申請</u>	一、「申請人」修正為「工	考量工程主辦單位於交通維持計

<u>主辦單位應於施工前，依交通維持計畫完成施工標誌、標線、引導措施及相關設施，並將道路管制事項及其宣導措施於傳播媒體或施工區域臨近路段發布消息或公告。</u> <u>前項工程主辦單位應於施工前五日，將施工日期通知本府交通局、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轄區警察局及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u>	<u>主辦單位應於施工前五日，將施工日期通知本府交通局、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轄區警察局、轄區區公所及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u> <u>前項工程施工前，工程主辦單位應將道路管制事項及其宣導措施於傳播媒體或施工區域臨近路段發布消息或公告。且須依交通維持計畫將施工標誌、標線、引導措施及相關設施完成，始得動工。</u>	<u>人應於動工日五日前，將動工日期通知本府交通局、轄區警察局、轄區區公所及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u> <u>工程辦理完成後，應於三日內將完成日期通報本府交通局。</u>	程主辦單位」（以下同）。 二、為統一用語，「動工日」修正為「施工日」。 三、刪除原第二項，將通報部分移列併入修正條文第九條。 四、增訂第二項規定交通維持計畫審查通過後，工程主辦單位於施工前應通報單位及應辦理事項。	畫核定後、工程施工前應辦理事項及通報義務之合理時序，爰調整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	--	--	---

第六條 <u>交通維持計畫</u>經核定後，<u>工程主辦單位</u>於開始執行交通維持計畫前，如需變更原計畫內容，應就原交通維持計畫核定時及現時之交通環境進行調查、比較及分析，並提送交通環境差異報告，送本府交通局審查。<u>未能於核定後六個月內開始執行交通維持計畫者</u>，本府交通局亦得要求工程主辦單位提送上開報告。 <u>前項情形</u>經本府交通局審查後，<u>認有修正交</u>	第六條 <u>工程主辦單位</u>於交通維持計畫核定後，<u>如需變更原計畫內容</u>，或<u>未能於六個月內施工者</u>，本府交通局得要求工程主辦單位就原交通維持計畫核准時及現時之交通環境進行調查、比較及分析，並提送交通環境差異報告，送本府交通局審查。 <u>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或未獲核准者</u>，視同未通過交通維持計畫。 <u>第一項情形</u>，本府交通局認有修正交通維持計	第六條 <u>申請人</u>於交通維持計畫核定後，<u>未能於六個月內施工者</u>，本府交通局得要求申請人就原交通維持計畫核准時及現時之交通環境進行調查、比較及分析，並提送交通環境差異報告，送本府交通局審查。 <u>前項情形</u>，本府交通局認有修正交通維持計畫必要者，得要求申請人修正交通維持計畫後重新送審。	一、增列第一項交通維持計畫核定後，本府交通局得要求工程主辦單位提送審查之情形。 二、增訂第二項，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視同未通過交通維持計畫。	一、考量上實務可能存在工程主辦單位於開始執行交通維持措施後，但逾六個月工程仍未施工之情形，究應屬本條抑或第七條之適用疑義，爰將第一項「施工」修正為「開始執行交通維持計畫」，以杜爭議。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一一〇條規定，除無效之行政處分外，行
---	---	---	---	---

通維持計畫必要者，得要求工程主辦單位修正重新送審。	畫必要者，得要求<u>工程主辦單位</u>修正<u>交通維持計畫</u>後重新送審。			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仍繼續存在。是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工程主辦單位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或未獲核准者，視同未通過交通維持計畫，其適法性實有疑義。且就第一項未於六個月內開始執行，而交通局尚未請其提送報告
----------------------------------	---	--	--	---

				之情形，原交通維持計畫之效力如何亦滋疑義。故經與交通局承辦人溝通後，日後將改於交通維持計畫之核准處分中附條件載明工程主辦單位如有違反第一項所定提送義務，交通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意旨，爰刪除第二項。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	--	--	---

第七條 工程主辦單位於執行交通維持計畫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邀集相關單位研議，確認後續交通維持措施： 一 無法依核定期程完成或施工期程變動。 二 發生緊急災變狀況。 三 發現交通維持計畫內容窒礙難行，無法據以辦理。 四 經本府交通局查核交通維持措施確有不足，並要求辦理。 <u>前項第一款</u>	第七條 <u>工程主辦單位</u>於執行交通維持計畫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無法依核定期程完成或施工期程變動者，<u>工程主辦單位應於核定完工日或變更後施工期程始日之二十日前，邀集相關單位研議，確認後續交通維持措施。</u> 二 發生緊急災變狀況，<u>工程主辦單位應立即通報轄區警察分局，並逕為</u>	第七條 <u>申請人</u>於執行交通維持計畫過程中，有變更執行內容之必要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無法依核定期程完成或施工期程變動者，<u>申請人應於核定完工日或變更後施工期程始日之二十日前，向本府交通局申請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研議，確認後續交通維持措施。</u> 二 發生緊急災變狀況，<u>申請人應立即通報轄區警察分局，</u>	修正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變更時之辦理程序，將「向本府交通局申請邀集相關單位」修正為「邀集相關單位」，並刪除「辦理會勘」程序。	一、考量修正條文第一項之法條文字使用有欠妥適，爰將第一項各款所定工程主辦單位應邀集相關單位研議，確認後續交通維持措施之作為義務改置於第一項本文，並將第一款至第三款工程主辦單位分別應注意之事項移列為第二項。以下項次遞改。 二、其餘酌作文
---	--	---	---	---

情形，工程主辦單位應於核定完工日或變更後施工工期始日之二十日前辦理；第二款情形，工程主辦單位除應即時辦理外，並應立即通報轄區警察分局，並逕為採取緊急應變措施；第三款情形工程主辦單位應於發現時主動辦理。	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同時邀集相關單位研議，確認後續交通維持措施。	並逕為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同時向本府交通局申請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議，確認後續交通維持措施。	字修正。
依前二項辦理所確認後續交通維持措施之紀錄，應作為原交通維持計畫之附件，並送本府交通局備查。	三 工程主辦單位發現交通維持計畫內容窒礙難行，無法據以辦理者，應主動邀集相關單位研議，確認交通維持措施。 四 經本府交通局查核交通維持措施確有不足者，工程主辦單位應依本府交通局要求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工程主辦	三 申請人發現交通維持計畫內容窒礙難行，無法據以辦理者，應向本府交通局申請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研議，確認交通維持措施。 四 經本府交通局查核交通維持措施確有不足者，本府交通局得要求申請	

形，本府交通局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工程主辦單位修正交通維持計畫<u>後重新送審</u>。	<u>單位並據以修正交通維持措施</u>。 <u>依前項所確認後續交通維持措施之紀錄，應作為原交通維持計畫之附件。</u> 第一項情形，本府交通局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u>工程主辦單位</u>修正交通維持計畫送審。	<u>人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u>議，<u>申請人</u>並據以修正交通維持措施。 依前項所確認後續交通維持措施之紀錄，應作為原交通維持計畫之附件。 第一項情形，本府交通局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u>申請人</u>修正交通維持計畫送審。		
第八條 於交通維持計畫執行期間，各權責機關發現有違反交通維持計畫或有異常狀況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應	第八條 於交通維持計畫執行期間，<u>本府</u>各權責機關發現有違反交通維持計畫或有異常狀況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	第八條 於交通維持計畫執行期間，本府各權責機關發現有違反交通維持計畫或有異常狀況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	未修正。	文字修正。

通知本府交通局。	並應通知本府交通局。	並應通知本府交通局。		
第九條 工程主辦單位於完工後，應負責回復所有因施工而調整之道路及交通維持設施，確保道路交通回復施工前之服務水準，或委請相關設施管理機關予以復舊或重新佈設。 <u>工程主辦單位辦理前項回復道路及交通維持設施作業前</u>，應邀集相關設施管理機關會勘確認辦理期程及復舊要求，並於回復後七日內檢附施	第九條 <u>工程主辦單位於工程施工完成後</u>，應負責回復所有因施工而調整之道路及交通維持設施，確保道路交通回復施工前之服務水準。 <u>工程主辦單位於回復所有道路及交通維持設施後</u>，應邀集相關設施管理機關辦理會勘確認，並於七日內檢附施工前後現場照片，提送本府相關管理機關備查。	第九條 <u>申請人於工程施工完成後</u>，應負責回復所有道路及交通維持設施，並邀集相關設施管理機關辦理會勘確認後，於三十日內檢附施工前後現場照片，向本府交通局申請辦理結案。	一、第一項增列工程主辦單位應確保道路交通回復施工前之服務水準等文字。 二、第二項明定「七日內檢附施工前後現場照片，提送本府相關管理機關備查」，並酌修文字。 三、第三項明定道路交通復舊或重新佈設之辦理時	一、本條經洽交通局承辦人表示，現行工程主辦單位於工程完工後，應邀集相關設施管理機關會勘確認應復舊之範圍及要求，並由各該設施管理機關視工程規模及性質定辦理期程，據此作成會勘紀錄，嗣工程主辦單位於回復完畢

工前後現場照片，提送相關設施管理機關備查。	<u>第一項情形，市區道路範圍內施工後，原路段之交通設施應由工程主辦單位或委請相關管理機關予以復舊或重新佈設者，其辦理時限由相關管理機關視工程規模與性質定之。</u>		限。	後，始檢附施工前後照片交設施管理機關備查，爰將修正條文第三項有關辦理期程之內容納入第二項，以與實務運作需求相符。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非屬第三條規定應 <u>申請</u> 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之工程，工程主辦單位應考量工區周邊車流、行人、公共運輸及停車等交通現況，規劃交通維持措施	第十條 非屬第三條規定應提送交通維持計畫之工程 <u>施工</u> ，工程主辦單位應考量工區周邊車流、行人、 <u>公共</u> 運輸及停車等交通現況，規劃交通維持措施	第十條 非屬第三條規定應提送交通維持計畫之工程 <u>施工</u> ，工程主辦單位應考量工區周邊車流、行人、 <u>大眾</u> 運輸及停車等交通現況，規劃交通維持措施	酌修文字。	文字修正。

據以執行，並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相關規定，設置交通安全設施。	據以執行，並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相關規定，設置交通安全設施。	據以執行，並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相關規定，設置交通安全設施。		
第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由各權責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路法、建築法、市區道路條例、勞工安全衛生法、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行政執行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者，由各權責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路法、建築法、市區道路條例、勞工安全衛生法、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行政執行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者，由各權責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路法、建築法、市區道路條例、勞工安全衛生法、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行政執行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府工程主辦單位施工違	第十二條 本府工程主辦單位施工違	第十二條 本府工程主辦單位施工違	未修正。	文字修正。

反本辦法規定者，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依規定議處相關人員。	反本辦法者，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依規定議處相關人員。	反本辦法者，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依規定議處相關人員。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交通局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交通局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交通局定之。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未修正。